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08號

原告 王昇婷
訴訟代理人 邱顯丞律師
被告 姚鴻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本院審理（該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56號），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萬013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 1.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日期下以「00.00.00」格式）以營業資金需求為由，陸續向原告借款，而由原告以：①自原告立帳於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帳戶轉帳匯款或提領現金交付方式，將款項交由被告使用、②原告另以自有機車向和潤企業出名申辦貸款後，將款項全數交由被告使用。以上①、②借款款項，至113.01止，合計共新臺幣（下同）241萬8358元（參見起訴狀附表1與檢附證據）。被告雖自110.09.23起陸續還款，並於112.12.22承諾還款，惟至113.04.10止，僅還款90萬8220元（參見起訴狀附表2與檢附證據），其後即未再還款。
- 2.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積欠借款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主文所載日期）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並聲明：如主文所載。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原
05 告中國信託銀行及玉山銀行帳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
06 匯款申請書等為證，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
07 書狀，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償還借款，為有理由。另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請
09 求（起訴狀送達）翌日起之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0 第1項、第203條規定之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應併予准
11 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

13 本件原告全部勝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由被告負
14 擔訴訟費用。

15 五、原告未聲請假執行，而本件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規
16 定之職權宣告假執行要件，爰不為假執行宣告。

1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
18 385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

21 (本件原定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當日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延
22 至翌日113年11月1 日上班日宣判)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林怡芳

30

附錄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 (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87 條 (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節錄第 1 項)

-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 385 條 (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節錄第 1、3 項)

-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 386 條 (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